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彥
被　　告　黃維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湖簡字第17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8,912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逾期手續費新台幣300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